

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2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安逸半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501
交易代码	0055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3 月 1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71,819,270.2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宏观周期研究、行业周期研究、公司研究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比例，自上而下决定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债券类别配置策略，在严谨深入的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

	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及预期的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007,118.52
2. 本期利润	12,329,672.4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26,338,109.7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08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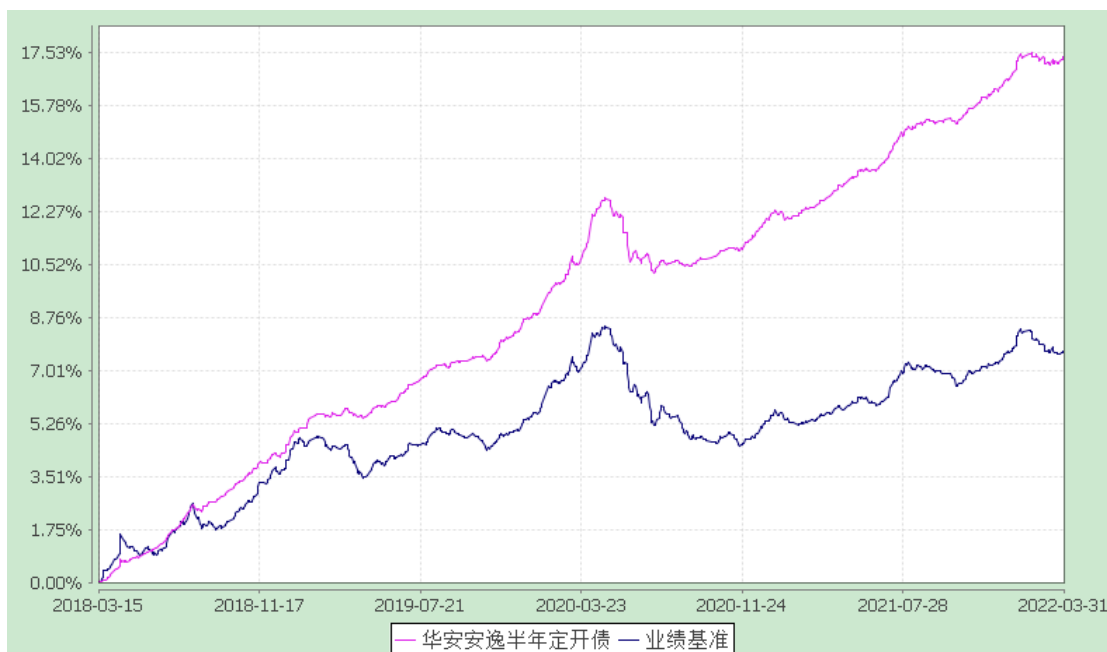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①-③	②-④

		②	率③	率标准差 ④		
过去三个月	0.67%	0.06%	0.09%	0.06%	0.58%	0.00%
过去六个月	1.81%	0.05%	0.69%	0.06%	1.12%	-0.01%
过去一年	4.19%	0.04%	1.99%	0.05%	2.20%	-0.01%
过去三年	11.00%	0.05%	2.98%	0.07%	8.02%	-0.02%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7.40%	0.05%	7.66%	0.07%	9.74%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31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限	
鲍越愚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05-06	-	6 年	硕士研究生，6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任联讯证券交易部交易员，2016 年 9 月加入华安基金，历任集中交易部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2021 年 5 月起，担任华安安嘉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鼎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

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风险管理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各类投资组合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各类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6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的债市行情较为波澜。1月中旬央行果断降息10bp，超量续作MLF。央行的宽松表态使利率快速下行，利率曲线随之陡峭变化。当时市场对于宽信用的预期较为悲观，而流动性的宽松预期又过份乐观，直至二月中旬金融数据公布。二月天量的信贷数据大超市场预期，利率随之上行至21年末位置。第三次的利率拐点发生在3月初，随着深圳上海多地暴发疫情，风险偏好下行，同时对于经济复苏的预期再度修正，利率再次开始下行。

本基金在进入22年后，调升了组合的久期和杠杆，考虑到曲线可能的陡峭变化，以加仓3-5Y利率债为主。春节后，观察到票据利率上行幅度较大，信贷需求可能超预期，故对交易仓位行了调降。而3月中下旬，短端利率上行较多，而我们仍判断跨季后流动性仍较为宽松，适时增加了杠杆久期。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308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6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0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进入二季度，我们认为短期由于疫情的加剧，债市仍可博弈，但疫情进入拐点后，需谨慎债市调整。首先，受疫情影响，3月PMI49.5%，除价格指数和库存外大部分分项都呈回落趋势，新订单大幅回落，制造业再次出现被动补库存。国内经济在疫情反复的影响下再次进入下滑，稳增长压力骤升，货币政策有宽松加码的预期，这成为了目前债市最大的利多。但未来随着疫情的控制，如4月未出现期待的“降息降准”，那么债市将面临调整。5月后美联储将确定进入加息周期同时6月可能启动缩表，中美利差将维持在20bp以内，中美货币政策逆向操作的可能性较低。另外在宽信用进入瓶颈期，各地接连有放松地方需求端的政策出炉，匹配上今年GDP5.5%的目标，政策宽信用的诉求较强，后期继续放松地产的可能性较大。另外地缘危机仍未平息，中期将推高农产品价格，下半年需关注食品通胀。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256,273,435.89	99.36
	其中：债券	2,256,273,435.89	99.3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0.2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611,408.47	0.42
7	其他各项资产	-	-
8	合计	2,270,884,844.3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国家债券	20,371,030.14	1.1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165,976,847.67	118.6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65,201,890.42	30.9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1,020,465.75	1.1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48,905,092.33	2.68
9	其他	-	-
10	合计	2,256,273,435.89	123.5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28041	21 广发银行小微债	1,500,000	152,134,783.56	8.33
2	2128035	21 华夏银行 02	1,200,000	121,779,642.74	6.67
3	2128048	21 民生银行 02	1,000,000	100,671,347.95	5.51
4	2128023	21 中信银行小微债	900,000	92,981,317.81	5.09
5	200212	20 国开 12	800,000	83,390,663.01	4.5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2022 年 3 月 21 日，广发银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2）23 号）给予罚款 42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5 月 17 日，华夏银行因违规使用自营资金、理财资金购买本行转让的信贷资产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1）19 号）给予罚款 983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1 年 8 月 13 日，华夏银行因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被中国人民银行（银罚字（2021）25 号）给予罚款 486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2 年 3 月 21 日，华夏银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2〕19 号）给予罚款 46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7 月 13 日，民生银行因监管发现问题屡查屡犯、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1〕26 号）给予罚款 1145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2 年 3 月 21 日，民生银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未报送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2〕20 号）给予罚款 49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3 月 21 日，中信银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漏报抵押物价值 EAST 数据、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2〕17 号）给予罚款 29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12 月 10 日，青岛银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反洗钱内控制度和组织机构建设义务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银罚字〔2021〕第 9 号）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 4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投资 21 广发银行小微债、21 华夏银行 02、21 民生银行 02、21 中信银行小微债、19 青岛银行债 03 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无。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71,819,269.9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0.3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71,819,270.24

§ 7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无。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0101-20220331	409,153,283.31	0.00	0.00	409,153,283.31	23.09%
	2	20220101-20220331	1,265,169,589.35	0.00	0.00	1,265,169,589.35	71.41%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